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
學生上網、閱覽室（台積館 319 室）使用及管理辦法

97 年 8 月 7 日，科管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11 日，科管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用戶服務區(以下簡稱本區)共計 48 個座位，每座位均設有固定網路點與電源，部份座位提供桌上型電腦與螢幕，其餘空位提供個人自行攜帶之筆記型電腦使用，為促進本區之有效運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區可供個人使用或團體借用。個人須以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工生證換證進入，團體借用須於一週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區開放時間如下：(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、維修保養期間不開放)
 - (1) 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8:00 至 18:00。
 - (2)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9:00 至 18:00。
- 四、本區電腦設備僅限於本區內使用，不得攜出，亦不提供外借服務，電腦硬碟儲存空間僅供暫存使用，關閉電源後儲存資料將自動刪除。
- 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：
 - (1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；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2) 不得拆卸或破壞設備，亦不得變更電腦系統設定。
 - (3) 不得攜入飲料或食品。
 - (4) 不得喧譁或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(5) 禁止玩電腦遊戲或擷取不當資訊網站。
 - (6) 不得持用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。
 - (7) 本區之各項設備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毀損者，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(8)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院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 - (9)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(10)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科管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之事宜，以科管院行政會議決議之。